



赌博类犯罪 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专项汇编

广州市律师协会
经济犯罪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2023年2月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修正）（节选）	- 1 -
二、行政法规	- 2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节选）	- 2 -
三、司法解释	-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又向索还钱财的受骗者施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 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开展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 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8 -
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1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1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跨境赌博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20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敦促跨境赌博相关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通告	- 29 -
四、部门规章	- 31 -
文化部关于印发《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	- 31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依法严厉打击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	- 33 -
五、地方性文件（广东省）	- 35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办理“六合彩”赌博案件的若干意见	- 35 -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节选）	- 38 -
关于印发《东莞市歌舞娱乐场所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节选）	40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修正）（节选）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26 日

实施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第三百零三条 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节选）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布机关：国务院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29 日

实施时间：2020 年 11 月 29 日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又向索还钱财的受骗者施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5〕8号)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1995年11月6日

实施时间：1995年11月6日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当参赌者要求退还所输钱财时，设赌者以暴力相威胁，甚至将参赌者打伤、杀伤并将钱财带走的行为如何定性》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行为人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获取钱财，属赌博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以赌博罪定罪处罚。参赌者识破骗局要求退还所输钱财，设赌者又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拒绝退还的，应以赌博罪从重处罚；致参赌者伤害或者死亡的，应以赌博罪和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依法实行数罪并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开展集中打击赌博
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2005〕2号)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发布时间：2005年1月10日

实施时间：2005年1月10日

近年来，各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日益猖獗，特别是境外赌博业对我渗透加剧，网络赌博蔓延迅速，六合彩、私彩赌博活动在一些地区泛滥成灾，到境外赌博和参与网络赌博的人数日益增多，党政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赌人数呈上升趋势，造成国家资金大量流失，诱发了大量的社会问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反映强烈。为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社会管理秩序，决定从2005年1月至5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开展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

赌博之风蔓延，危害是多方面的、长期的。开展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三个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深刻认识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严重危害和开展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性，

从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战略高度，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部署，协同作战，坚决打击赌博这一社会丑恶现象，有效震慑犯罪，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突出打击重点，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

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此类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打击进行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不法分子。要通过专项行动打掉一批赌博团伙、窝点，铲除封堵一批赌博网站，查破一批赌博大案要案，严惩一批赌博违法犯罪分子。其中，重点惩处赌博犯罪集团和网络赌博的组织者、六合彩和赌球赌马等赌博活动的组织者以及参与赌博犯罪活动的党政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在专项行动中，要按照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严格依法办案，准确认定赌博犯罪行为，保证办案质量。对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开设赌场的，无论其是否参与赌博，均应以赌博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以营利为目的以赌博为业的，无论其是否实际营利，也应以赌博罪追究刑事责任。对通过在中国领域内设立办事处、代表处或者散发广告等形式，招揽、组织中国公民赴境外赌博，构成犯罪的，以赌博罪定罪处罚。对具有教唆他人赌博、组织未成年人聚众赌博或者开设赌场吸引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国家工作人员犯赌博罪等情形的，应当依法从严处理。对实施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挪用单位资金、挪用特定款物、受贿等犯罪，并将犯罪所得的款物用于赌博的，分别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同时构成赌博罪的，应依照刑法规定实行数罪并罚。要充分运用没收财产、罚金等财产刑，以及追缴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赌博的本人财物和犯罪工具等措施，从经济上制裁犯罪分子，铲除赌博犯罪行为的经济基础。要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区别对待，宽严相济，最大限度地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对主动投案自首或者有检举、揭发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等立功表现的，可依法从宽处罚。

要严格区分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与群众正常文娱活动的界限，对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并只收取固定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经营行为等，不得以赌博论处。对参赌且赌资较大的，可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依法给予劳动教养；违反党纪政纪的，由主管机关予以纪律处分。要严格依法办案，对构成犯罪的，决不姑息手软，严禁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对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给予行政处理的，不得打击、处理，不得以禁赌为名干扰群众的正常文娱活动。

三、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打击合力

当前，赌博犯罪活动不仅数量多，而且组织严密，参与范围广，作案手段隐蔽，逃避打击能力强。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正确认识此类犯罪活动的特殊性，按照“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原则，不纠缠细枝末节，密切配合，依法从重从快打击赌博犯罪活动。公安机关应当组织专门力量，扎扎实实地做好侦查工作。赌博犯罪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发现

犯罪行为后均应依法立即立案侦查，全力查清犯罪事实，抓捕犯罪嫌疑人。要切实做好证据的收集、固定和保全工作，为起诉和审判打下坚实基础。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要依法及时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判。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配合和制约，严格依法办案，保证办案质量。

四、广泛宣传发动，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在专项行动中，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有关法律和政策，向广大群众表明党和政府及政法机关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决心和信心。要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曝光，震慑犯罪，教育群众，使广大人民群众树立守法意识，自觉远离、坚决抵制赌博活动。要建立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举报电话、信箱和网址，对积极提供线索、帮助查破赌博大案要案的群众给予奖励，动员广大群众检举、揭发犯罪，形成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良好氛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3号）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时间：2005年5月11日

实施时间：2005年5月13日

第一条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聚众赌博”：

（一）组织3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

（二）组织3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

（三）组织3人以上赌博，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的；

（四）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0人以上赴境外赌博，从中收取回扣、介绍费的。

第二条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开设赌场”。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周边地区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以吸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为主要客源，构成赌博罪的，可以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明知他人实施赌博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资金、计算机网络、通讯、费用结算等直接帮助的，以赌博罪的共犯论处。

第五条实施赌博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

（二）组织国家工作人员赴境外赌博的；

（三）组织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或者开设赌场吸引未成年人参与赌博的。

第六条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通过赌博或者为国家工作人员赌博提供资金的形式实施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贿赂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赌博犯罪中用作赌注的款物、换取筹码的款物和通过赌博赢取的款物属于赌资。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施赌博犯罪的，赌资数额可以按照在计算机网络上投注或者赢取的点数乘以每一点实际代表的金额认定。

赌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赌博用具、赌博违法所得以及赌博犯罪分子所有的专门用于赌博的资金、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第九条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只收取正常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经营行为等，不以赌博论处。

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公通字〔2010〕40号)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发布时间：2010年8月31日

实施时间：2010年8月31日

为依法惩治网络赌博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现就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网上开设赌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开设赌场”行为：

- (一) 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的；
- (二) 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的；
- (三) 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
- (四) 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3万元以上的；

- (二) 赌资数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
- (三) 参赌人数累计达到 120 人以上的；
- (四) 建立赌博网站后通过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违法所得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五) 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违法所得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六) 为赌博网站招募下级代理，由下级代理接受投注的；
- (七) 招揽未成年人参与网络赌博的；
- (八)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网上开设赌场共同犯罪的认定和处罚

明知是赌博网站，而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或者帮助的，属于开设赌场罪的共同犯罪，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 (一) 为赌博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投放广告、发展会员、软件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收取服务费数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 (二) 为赌博网站提供资金支付结算服务，收取服务费数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帮助收取赌资 20 万元以上的；
- (三) 为 10 个以上赌博网站投放与网址、赔率等信息有关的广告或者为赌博网站投放广告累计 100 条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 5 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但是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一）收到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等方式的告知后，仍然实施上述行为的；

（二）为赌博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投放广告、软件开发、技术支持、资金支付结算等服务，收取服务费明显异常的；

（三）在执法人员调查时，通过销毁、修改数据、账本等方式故意规避调查或者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四）其他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明知的。

如果有开设赌场的犯罪嫌疑人尚未到案，但是不影响对已到案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认定的，可以依法对已到案者定罪处罚。

三、关于网络赌博犯罪的参赌人数、赌资数额和网站代理的认定

赌博网站的会员账号数可以认定为参赌人数，如果查实一个账号多人使用或者多个账号一人使用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的人数计算参赌人数。

赌资数额可以按照在网上投注或者赢取的点数乘以每一点实际代表的金额认定。

对于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兑换为虚拟货币、游戏道具等虚拟物品，并用其作为筹码投注的，赌资数额按照购买该虚拟物品所需资金数额或者实际支付资金数额认定。

对于开设赌场犯罪中用于接收、流转赌资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可以认定为赌资。向该银

行账户转入、转出资金的银行账户数量可以认定为参赌人数。如果查实一个账户多人使用或多个账户一人使用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的人数计算参赌人数。

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在赌博网站上的账号设置有下列账号的，应当认定其为赌博网站的代理。

四、关于网络赌博犯罪案件的管辖

网络赌博犯罪案件的地域管辖，应当坚持以犯罪地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管辖为辅的原则。

“犯罪地”包括赌博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赌博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以及赌博网站代理人、参赌人实施网络赌博行为地等。

公安机关对侦办跨区域网络赌博犯罪案件的管辖权有争议的，应本着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有利于诉讼的原则，认真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报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对即将侦查终结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网络赌博案件，必要时可由公安部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

为保证及时结案，避免超期羁押，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对于已进入审判程序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管辖异议或者办案单位发现没有管辖权的，受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依法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再自行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五、关于电子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侦查机关对于能够证明赌博犯罪案件真实情况的网站页面、上网记录、电子邮件、电子合同、电子交易记录、电子账册等电子数据，应当作为刑事证据予以提取、复制、固定。

侦查人员应当对提取、复制、固定电子数据的过程制作相关文字说明，记录案由、对象、内容以及提取、复制、固定的时间、地点、方法，电子数据的规格、类别、文件格式等，并由提取、复制、固定电子数据的制作人、电子数据的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附所提取、复制、固定的电子数据一并随案移送。

对于电子数据存储在海外的计算机上的，或者侦查机关从赌博网站提取电子数据时犯罪嫌疑人未到案的，或者电子数据的持有人无法签字或者拒绝签字的，应当由能够证明提取、复制、固定过程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记明有关情况。必要时，可对提取、复制、固定有关电子数据的过程拍照或者录像。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发布时间：2014年3月26日

实施时间：2014年3月26日

为依法惩治利用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开设赌场的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现就办理此类案件适用法律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利用赌博机组织赌博的性质认定

设置具有退币、退分、退钢珠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并以现金、有价证券等贵重款物作为奖品，或者以回购奖品方式给予他人现金、有价证券等贵重款物（以下简称设置赌博机）组织赌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开设赌场”行为。

二、关于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的定罪处罚标准

设置赌博机组织赌博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开设赌场罪定罪处罚：

- （一）设置赌博机10台以上的；
- （二）设置赌博机2台以上，容留未成年人赌博的；
- （三）在中小学校附近设置赌博机2台以上的；
- （四）违法所得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

(五) 赌资数额累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

(六) 参赌人数累计达到 20 人以上的;

(七) 因设置赌博机被行政处罚后, 两年内再设置赌博机 5 台以上的;

(八) 因赌博、开设赌场犯罪被刑事处罚后, 五年内再设置赌博机 5 台以上的;

(九) 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设置赌博机组织赌博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六倍以上的;

(二) 因设置赌博机被行政处罚后, 两年内再设置赌博机 30 台以上的;

(三) 因赌博、开设赌场犯罪被刑事处罚后, 五年内再设置赌博机 30 台以上的;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可同时供多人使用的赌博机, 台数按照能够独立供一人进行赌博活动的操作基本单元的数量认定。

在两个以上地点设置赌博机, 赌博机的数量、违法所得、赌资数额、参赌人数等均合并计算。

三、关于共犯的认定

明知他人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以开设赌

场罪的共犯论处：

- （一）提供赌博机、资金、场地、技术支持、资金结算服务的；
- （二）受雇参与赌场经营管理并分成的；
- （三）为开设赌场者组织客源，收取回扣、手续费的；
- （四）参与赌场管理并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的；
- （五）提供其他直接帮助的。

四、关于生产、销售赌博机的定罪量刑标准

以提供给他人开设赌场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具有退币、退分、退钢珠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或者其专用软件，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

- （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 （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 （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非法生产、销售赌博机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特别严重”：

- （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

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五、关于赌资的认定

本意见所称赌资包括：（一）当场查获的用于赌博的款物；（二）代币、有价证券、赌博积分等实际代表的金额；（三）在赌博机上投注或赢取的点数实际代表的金额。

六、关于赌博机的认定

对于涉案的赌博机，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并予以认定。对于是否属于赌博机难以确定的，司法机关可以委托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检验报告。司法机关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检验人员出庭作出说明。

七、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把握

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的案件，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重点打击赌场的出资者、经营者。对受雇佣为赌场从事接送参赌人员、望风看场、发牌坐庄、兑换筹码等活动的人员，除参与赌场利润分成或者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的以外，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可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设置游戏机，单次换取少量奖品的娱乐活动，不以违法犯罪论处。

八、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处理

负有查禁赌博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包庇、

放纵开设赌场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犯罪的，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跨境赌博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发布时间：2020年10月16日

实施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为依法惩治跨境赌博等犯罪活动，维护我国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近年来，境外赌场和网络赌博集团对我国公民招赌吸赌问题日益突出，跨境赌博违法犯罪活动日益猖獗，严重妨碍社会管理秩序，引发多种犯罪，严重危害我国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与此同时，互联网领域黑灰产业助推传统赌博和跨境赌博犯罪向互联网迁移，跨境网络赌博违法犯罪活动呈高发态势，严重威胁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针对跨境赌博犯罪特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认定赌博犯罪行为，严格依法办案，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坚决有效遏制跨境赌博犯罪活动，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二、关于跨境赌博犯罪的认定

（一）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

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开设赌场”：

1. 境外赌场经营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组织、招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境外赌博的；

2. 境外赌场管理人员，组织、招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境外赌博的；

3. 受境外赌场指派、雇佣，组织、招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境外赌博，或者组织、招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境外赌博，从赌场获取费用、其他利益的；

4. 在境外赌场包租赌厅、赌台，组织、招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境外赌博的；

5. 其他在境外以提供赌博场所、提供赌资、设定赌博方式等，组织、招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境外赌博的。

在境外赌场通过开设账户、洗码等方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境外赌博提供资金担保服务的，以“开设赌场”论处。

（二）以营利为目的，利用信息网络、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跨境赌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开设赌场”：

1. 建立赌博网站、应用程序并接受投注的；

2. 建立赌博网站、应用程序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的；

3. 购买或者租用赌博网站、应用程序，组织他人赌博的；

4. 参与赌博网站、应用程序利润分成的；

5. 担任赌博网站、应用程序代理并接受投注的；

6. 其他利用信息网络、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跨境赌博活动的。

（三）组织、招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境外赌博，从参赌人员中获取费用或者其他利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聚众赌博”。

（四）跨境开设赌场犯罪定罪处罚的数量或者数额标准，参照适用《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跨境赌博共同犯罪的认定

（一）三人以上为实施开设赌场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应当依法认定为赌博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犯罪集团中组织、指挥、策划者和骨干分子，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二）明知他人实施开设赌场犯罪，为其提供场地、技术支持、资金、资金结算等服务的，以开设赌场罪的共犯论处。

（三）明知是赌博网站、应用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开设赌场罪的共犯论处：

1. 为赌博网站、应用程序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支持、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广告投放、会员发展、资金支付结算等服务的；

2. 为赌博网站、应用程序担任代理并发展玩家、会员、下线的。

为同一赌博网站、应用程序担任代理，既无上下级关系，又无犯意联络的，不构成共同犯罪。

（四）对受雇佣为赌场从事接送参赌人员、望风看场、发牌坐庄、兑换筹码、发送宣传广告等活动的人员及赌博网站、应用程序中与组织赌博活动无直接关联的一般工作人员，除参与赌场、赌博网站、应用程序利润分成或者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的外，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关于跨境赌博关联犯罪的认定

（一）使用专门工具、设备或者其他手段诱使他人参赌，人为控制赌局输赢，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网上开设赌场，人为控制赌局输赢，或者无法实现提现，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部分参赌者赢利、提现不影响诈骗犯罪的认定。

（二）通过开设赌场或者为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提供资金的形式实施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贿赂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赌博犯罪的，应当依法与贿赂犯罪数罪并罚。

（三）实施跨境赌博犯罪，同时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罪等罪的，应当依法数罪并罚。

（四）实施赌博犯罪，为强行索要赌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寻衅滋事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数罪并罚。

（五）为赌博犯罪提供资金、信用卡、资金结算等服务，构成赌博犯罪共犯，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收益罪等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网络赌博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构成赌博犯罪共犯，同时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实施赌博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向实施赌博犯罪者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构成赌博犯罪共犯，同时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关于跨境赌博犯罪赌资数额的认定及处理

赌博犯罪中用作赌注的款物、换取筹码的款物和通过赌博赢取的款物属于赌资。

通过网络实施开设赌场犯罪的，赌资数额可以依照开设赌场行为人在其实际控制账户内的投注金额，结合其他证据认定；如无法统计，可以按照查证属实的参赌人员实际参赌的资金额认定。

对于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兑换为虚拟货币、游戏道具等虚拟物品，并用其作为筹码投注的，赌资数额按照购买该虚拟物品所需资金数额或者实际支付资金数额认定。

对于开设赌场犯罪中主要用于接收、流转赌资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可以认定为赌资。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已查封、扣押、冻结的赌资、赌博用具等涉案财物及孳息，应当制作清单。人民法院对随案移送的涉案财物，依法予以处理。赌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赌博违法所得、赌博用具以及赌博犯罪分子所有的专门用于赌博的财物等，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六、关于跨境赌博犯罪案件的管辖

（一）跨境赌博犯罪案件一般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跨境网络赌博犯罪地包括用于实施赌博犯罪行为的网络服务使用的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在地，犯罪嫌疑人、参赌人员使用的网络信息系统所在地，犯罪嫌疑人为网络赌博犯罪提供帮助的犯罪地等。

（二）多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立案侦查的跨境赌博犯罪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或者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有利于诉讼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共同上级公安机关指定有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在境外实施的跨境赌博犯罪案件，由公安部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公安机关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侦查：

1. 一人犯数罪的；
2. 共同犯罪的；
3. 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实施其他犯罪的；
4. 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存在直接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

（四）部分犯罪嫌疑人在逃，但不影响对已到案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认定的，可以依法先行追究已到案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已确定管辖的跨境赌博共同犯罪案件，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归案后，一般由原管辖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

七、关于跨境赌博犯罪案件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跨境赌博犯罪案件中应当注意对电子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公安机关应当遵守法定程序，遵循有关技术标准，全面、客观、及时收集、提取电子证据；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围绕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审查判断电子证据。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提取、固定、移送、展示、审查、判断电子证据应当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进行。

（二）公安机关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

案件事实的，应当随案移送，并移送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

（三）依照国际条约、刑事司法协助、互助协议或者平等互助原则，请求证据材料所在地司法机关收集，或者通过国际警务合作机制、国际刑警组织启动合作取证程序收集的境外证据材料，公安机关应当对其来源、提取人、提取时间或者提供人、提供时间以及保管移交的过程等作出说明。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的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该证据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所在国中央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其授权机关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未经证明、认证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案件事实且符合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的，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八、关于跨境赌博犯罪案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运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深刻认识跨境赌博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刑罚的惩治和预防功能。对实施跨境赌博犯罪活动的被告人，应当在全面把握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的基础上，依法从严惩处，并注重适用财产刑和追缴、没收等财产处置手段，最大限度剥夺被告人再犯的能力。

（一）实施跨境赌博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从重处罚：

1. 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

2. 组织国家工作人员赴境外赌博的；
3. 组织、胁迫、引诱、教唆、容留未成年人参与赌博的；
4. 组织、招揽、雇佣未成年人参与实施跨境赌博犯罪的；
5. 采用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他人赌博或者结算赌资，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
6. 因赌博活动致1人以上死亡、重伤或者3人以上轻伤，或者引发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
7. 组织、招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境外多个国家、地区赌博的；
8. 因赌博、开设赌场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二年内曾被行政处罚的。

（二）对于具有赌资数额大、共同犯罪的主犯、曾因赌博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悔罪表现不好等情形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般不适用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缓刑。

（三）对实施赌博犯罪的被告人，应当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对被告人并处罚金时，应当根据其在赌博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赌资、违法所得数额等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重要证据，对侦破、查明重大跨境赌博犯罪案件起关键作用，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从宽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敦促跨境赌博相关 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通告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发布时间：2021年1月26日

实施时间：2021年1月26日

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惩处跨境赌博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给相关犯罪嫌疑人改过自新、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跨境赌博相关犯罪嫌疑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赌博罪、开设赌场罪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关联犯罪的犯罪嫌疑人。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前，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属于自首。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

三、犯罪嫌疑人委托他人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函、电话、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投案，本人随后到案的，视为自动投案；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

四、犯罪嫌疑人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以及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或者积极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五、犯罪嫌疑人要认清形势，珍惜机会，尽快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司法机关将依法惩处。

六、司法机关鼓励个人和有关组织积极举报在逃犯罪嫌疑人，动员、规劝在逃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对举报人及其他有关证人，司法机关将依法予以保护。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部门规章

文化部关于印发《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 的通知（文市发〔2003〕31号）（节选）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布机关：文化部（已撤销）

发布时间：2003年7月23日

实施时间：2003年7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公开，严格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申办程序，提高审核工作的透明度，文化部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公开，严格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申办程序，提高审核工作的透明度，规范场所经营行为，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根据《娱乐场所管理

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的公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条款所确定的公示范围；

附件：《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条款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人员，并不得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管理活动：

（一）因犯有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赌博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或者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依法严厉打击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 犯罪的通告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布机关：公安部

发布时间：2020年4月9日

实施时间：2020年4月9日

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重影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境外赌场、赌博网站加大对我公民招赌力度，一些不法分子大肆借疫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两类犯罪组织、人员还相互勾联，危害更加突出，必须坚决依法严惩。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我经济社会良好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现就依法严厉打击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是在境内外实施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以及为犯罪分子传授作案方法、提供网络技术支持及资金支付结算等帮助的，都将受到依法严厉打击。

二、凡是在境外从事有关犯罪活动的，公安机关将“回国必查”，逐一调查、一查到底，依法打击处理。对在当前加快复工复产阶段从事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造成境内人员被骗或公司企业财产受损等情况的，将依法从重惩处。同时，参与跨境网络赌博活动是违

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参赌人员。

三、移民管理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出入境管控，强化边境地区巡控，依法打击违法出入国（边）境活动，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出入国（边）境或偷越国（边）境的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嫌疑人。对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冠肺炎，仍然出入国（边）境或偷越国（边）境，引起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公安机关将以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等一并立案侦查。

四、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的综合治理，加大非法资金管控力度，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规为跨境赌资提供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最大限度阻断资金非法流通。对相关违法犯罪人员，还将在出入境管理、个人征信等方面加大管控惩戒力度，建立参赌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等制度。

五、跨境赌博“十赌九输”，电信网络诈骗全是“陷阱”。请广大群众认清其骗人本质和严重危害，自觉抵制赴境外或在网参赌，高度警惕电信网络诈骗的新手法新特点，不断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

六、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对所提供的违法犯罪线索在捣毁特大犯罪窝点、打掉特大犯罪团伙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公安机关将予以重奖，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对窝藏、包庇犯罪人员或者帮助毁灭、伪造证据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地方性文件（广东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办 理“六合彩”赌博案件的若干意见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布机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

发布时间：2001年11月2日

实施时间：2001年11月2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检察院，各市、县公安局：

近年来，我省一些地方利用香港“六合彩”进行赌博的违法犯罪活动突出，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各级公检法机关要认真贯彻省委领导同志关于“重锤打庄家，惩治保护伞”的指示精神，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坚决打击取缔“六合彩”赌博活动。为了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依法打击犯罪，现就办理“六合彩”赌博案件适用法律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利用“六合彩”进行赌博活动的定罪处罚对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招引他人进行“六合彩”赌博活动的庄家、赌头，应依法从严惩处。对接受3人以上投注，且收受投注额累计在2万元以上的，依据《刑法》第303条之规定，以赌博罪追究刑事责任。接受投注的

人数少，投注金额不大，不构成犯罪的，应依据《广东省禁止赌博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对明知庄家、赌头进行赌博活动，仍多次帮助收注登记、结算以及交接赌款并从中渔利的行为人；明知庄家、赌头利用“六合彩”进行赌博活动，而多次或长期为其提供赌博活动场所的，以赌博共犯论处。

对以“六合彩”赌博为诱饵，收取投注款后携款潜逃的，应依照《刑法》第 266 条的有关规定，以诈骗罪论处。

对“六合彩”赌博活动中的一般参赌人员，原则上不以犯罪论处，在做好取证工作，责令具结悔过后，可视其情节从轻或免除处罚，但对其中以赌博为生或主要经济来源者，应以赌博罪论处。

二、关于非法制售“六合彩”宣传资料的定罪对非法印制、销售“六合彩”赌博“小报”、“图书”等赌博宣传资料的行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论处，其中“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界限，应依照该解释第 12 条、13 条、14 条、17 条的规定予以认定。“六合彩”赌博活动的庄家、赌头，为组织、操纵赌博活动而直接或指使他人印制、销售“六合彩”赌博宣传资料，数量较大，已构成犯罪的，应予以数罪并罚。

三、凡因“六合彩”赌博或非法经营活动引发其他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依法予以数罪并罚。

四、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六合彩”赌博或非法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从重处罚；对充当“六合彩”赌博的“保护伞”，构成共犯或其他犯罪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五、对“六合彩”赌博或非法经营犯罪的惩处，要在适用自由刑的同时，依法适用财产刑，从经济上打击犯罪分子。

六、关于办理利用“六合彩”赌博案件中的证据当前，在办理利用“六合彩”赌博案件过程中，发现涉案人员故意销毁证据，庄家、赌头以及参赌人员以绰号、别名或利用不记名的充值卡、储值卡、IC卡等电话卡收注、投注的情况十分普遍，给取证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因此，在办理此类案件过程中，要坚持“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原则，不要过分纠缠枝节问题。对于那些没有涉案人员供述，但其他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应予以认定。

七、办理利用“赛马”、“足球赛”等其他形式进行赌博的案件，参照以上意见执行。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2018)

穗文广新规字〔2018〕3号（节选）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布部门：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已撤销）

发布时间：2018年5月28日

实施时间：2018年5月28日

第六节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第二十八条 本项许可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42号）省下放事项第39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41号）第94项设立。

本项许可包括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市级事项）和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独资设立娱乐场所审批（省委托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申请本项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

（1）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

褻、侮辱婦女罪，賭博罪，洗錢罪，組織、領導、參加黑社會性質組織罪的。

(2) 因犯罪曾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3) 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強制戒毒的；

(4) 因賣淫、嫖娼曾被處以行政拘留的。

关于印发《东莞市歌舞娱乐场所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节选）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布部门：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时间：2009年4月30日

实施时间：2009年5月8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歌舞娱乐场所审批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东莞市歌舞娱乐场所审批管理办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歌舞娱乐场所或者在歌舞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 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